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经了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提名贾平先生、廖永忠先生、宋志义先生、张涛先生、张学军先生、王勇先生、朱文山先生、李北伟先生、李传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朱文山先生、李北伟先生、李传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姜会林 _____

孙洪波 _____

朱文山 _____

2016年7月6日